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能源 ETF

基金代码：56126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